

德賽[®]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安娜律师、曹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



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196,0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860%。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95,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16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文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00,399,9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273,0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904%。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黄双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00,015,9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89,0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6%。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00,015,9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89,0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6%。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林集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00,015,9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89,0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6%。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孙业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100,015,9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8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89,001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6%。

表决结果: 当选

1.06 选举卢永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100,015,95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89,001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6%。

表决结果: 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100,095,95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53,001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4%。

表决结果: 当选

2.02 选举丘海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100,095,95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53,001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4%。

表决结果: 当选

2.03 选举陈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100,095,95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53,001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4%。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骆继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100,111,9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53,0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4%。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朱伟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100,111,95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53,0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64%。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9,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89,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196,05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中第 1、2、3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议案中第 4、5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钟国才)

经办律师: _____
(安 娜)

经办律师: _____
(曹 喆)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